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部监管函〔2026〕第1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尚荣医疗项目

一是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未恰当识别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相关控制测试，部分控制点测试样本量不足。

二是收入与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中披露的访谈、函证等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就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施工投资款项与造价咨询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保持合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三是关联方及股权交易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未对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存在的密切关系保持应有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关注尚荣医疗相关股权交易事项中存在的异常情形并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二、香农芯创项目

一是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对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二是成本及商誉减值测试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对关联采购、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测试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三是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程序。

四是审计工作底稿未按期归档，以及存在质控复核人复核不到位的问题。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七条等规定。

中审众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

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3.3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请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监管部

2026 年 5 月 6 日